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4-WS558

项目名称: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厦门大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3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1
一、说明	17
二、采购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一、采购概况	32
二、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4
四、技术要求	34
五、商务要求	36
六、报价要求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报价部分）	46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53
（商务技术部分）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大学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2024-WS558

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①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投标人可于采购代理机构前台查阅采购文件并报名获取。

4. 采购文件费人民币 50 元（含响应格式材料、档案袋）。需邮寄或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采购文件费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寄方式寄送采购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0702 单元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未按本函第 4 条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等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7. 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获得采购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9.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林晓晴 联系电话：0592-5822907 邮箱：346928776@qq.com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一	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1 台	否
本项目供货履约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文宣楼				
项目供货完成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交付使用。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 1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近眼显示测量系统 采购人名称：厦门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4-WS558 项目预算：140 万元，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	3. 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3	11.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帐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①开户行：厦门银行开元支行；②账号：80117600002268；③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6	19. 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八折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6%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汇票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账号：83600120420000252，联系电话： 0592-5822902。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17. 3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9	26~27	<p>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p> <p>(4) 环境产品：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p> <p>(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10	13. 1	<p>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p> <p>(1) 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p> <p>(2) 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合格的投标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p>
2	三	3. 1	<p>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2.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 <p>注：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经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p>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标记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交付使用期、保修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6	二	17	<p>采购文件★条款要求汇总如下：</p> <p>1. 中标后，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p>

		<p>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 功能：系统需集成六轴机器臂传动装置和光学测量装置，用于 AR/VR 眼镜等近眼显示设备的亮度、色度、畸变、重影、照度、红外辐照度、矩阵光频率、可见红外辐射光生物安全性能测量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截图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六轴机械臂传动装置需要设计有紧急停止安全按钮；上位机软件有限位保护，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 配套步入式独立暗室一套，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 本批采购货物要求供应商对整机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整机原厂质保期至少 3 年，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中标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 5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下列内容要求：货物从工厂生产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剪裁、运输费用、采购保管、保险、所有税收、安装、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培训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p>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 技术因素分 F1 (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成像镜头视场角： $\geq 16^\circ \times 12^\circ$ ”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镜头需要弯折方便深入眼镜结构测量，弯折角度 $\geq 60^\circ$ ，前端尺寸 $\leq 25\text{mm}$ （长） $\times 25\text{mm}$ （宽） $\times 30\text{mm}$ （深）”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光谱带宽： $\leq 5\text{nm}$ ”的得 2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光谱波长精度： $\leq 0.3\text{nm}$ ”的得 5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波长分辨率： $\leq 0.9\text{nm/pixel}$ ，显示波长间隔： $\leq 1\text{nm}$ ”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亮度精度： $\leq \pm 2\%$ ”的得 5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的色度精度： $\leq \pm 0.003$ ”的得 5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5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图像光学测量配备光轴对准幕布及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光轴自对准”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辐照度（不窄于 380nm~1000nm 光谱范围）准确度达到：5%”的得 3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波长准确度达到：0.3nm”的得 3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采样频率达到：900KHz”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实现多点位矩阵动态频率分析”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配置仿人眼镜头，同时具备 FMA 闪烁对比法及 JEITA 法 Flicker 测量”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证明其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截图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采样频率精度达到：0.2Hz”的得 3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眼瞳辐射安全测试测量孔径：≤7mm”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眼瞳辐射安全测试亮度精度：≤2%”的得 2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眼瞳辐射安全测试波长准确度达到：0.3nm”的得 2 分，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近眼显示测量系统”是否满足“软件可实现 FOV、Eye-box、亮度色度及其均匀性、畸变、鬼影、MTF、棋盘格对比度、黑白对比度、双目视差等参数的分析”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证明其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截图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	---	---

2. 商务因素分 F2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能在 1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超过 1 小时但在 6 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 2 分，超过 6 小时但在 12 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 1 分，超过 12 小时的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整机的质保期进行评价：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 3 年的情况下，每增加壹年加 1 分，满分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讲师的资历；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的得 1 分； 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厦门配备有专业维修工程师的得 3 分；在福建省配备有专业维修工程师的得 2 分；在福建没有维修工程师的，但是有合作的服务提供商的得 1 分，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或营业执照或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材料及人员名单，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完整的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以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6

3. 价格因素分 F3 (满分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9.3 款规定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	<p>(1)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均视为不符合，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4) 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

	标准	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投标保证金按要求的50%交纳。</p> <p>(2)价格扣除优惠。</p> <p>(3)扣除比例：按投标报价的12%进行价格扣除。</p>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1)同一合同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扣除比例：按节能、环境汇总产品报价的12%进行价格扣除。</p>
8	相关风险	<p>(1)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同时网上公示。</p> <p>(2)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9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4. 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 + F2 + F3$ 。

(二) 推荐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1.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数量：1个

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

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7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也视为确认）。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但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

拆封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3.4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9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0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快递或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接收人并由其签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

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4.9 招标项目若有要求提交样品或样机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回自己所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标识，由投标人送交招标采购单位），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投标人应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4）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或按照采购人校内规定执行。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中标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将中标人投标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询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 质疑

2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仹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4.2 对不符合本章第24.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4.3 对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4 采购文件的质疑：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5. 投诉

25.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厦门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标电话 0592-2181312。

25.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执行。

29.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近眼显示测量系统	详见“二、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1台

注：以上设备中除采购文件要求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二、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系统需集成六轴机器臂传动装置和光学测量装置，用于AR/VR眼镜等近眼显示设备的亮度、色度、畸变、重影、照度、红外辐照度、矩阵光频率、可见红外辐射光生物安全性能测量评价，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该功能的软件测试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六轴机械臂传动装置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 ；
3	六轴机械臂传动装置转动角度：水平 $\geq \pm 60^\circ$ ，俯仰 $\geq \pm 40^\circ$ ；
4	六轴机械臂传动装置平移分辨率 $\leq 0.01\text{mm}$ ，旋转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
5	★六轴机械臂传动装置需要设计有紧急停止安全按钮；上位机软件有限位保护，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图像光学测量的成像角度分辨率： $\geq 250\text{pixel/degree}$ ；
7	图像光学测量的成像镜头视场角： $\geq 16^\circ \times 12^\circ$ ；
8	图像光学测量的镜头：需要弯折方便深入眼镜结构测量，弯折角度 $\geq 60^\circ$ ，前端尺寸 $\leq 25\text{mm}$ （长） $\times 25\text{mm}$ （宽） $\times 30\text{mm}$ （深）；
9	图像光学测量的波长范围： $380\text{nm} \sim 780\text{nm}$ ；
10	图像光学测量的光谱带宽： $\leq 5\text{nm}$ ；
11	图像光学测量的光谱波长精度： $\leq 0.3\text{nm}$ ；
12	图像光学测量的波长分辨率： $\leq 0.9\text{nm/pixel}$ ，显示波长间隔： $\leq 1\text{nm}$ ；
13	图像光学测量的视场角： $\geq 1^\circ$ ；
14	图像光学测量的入瞳光阑镜头前端面： $\leq 5\text{mm}$ ；
15	图像光学测量的亮度范围： $0.05\text{cd/m}^2 \sim 10,000\text{cd/m}^2$ ；

16	图像光学测量的亮度精度: $\leq \pm 2\%$;
17	图像光学测量的亮度重复性小于等于: $0.4\% (0.1 \sim 0.5 \text{cd/m}^2)$ 、 $0.3\% (0.5 \sim 1 \text{cd/m}^2)$ 、 $0.15\% (1 \text{cd/m}^2 \text{以上})$;
18	图像光学测量的亮度线性: $\leq 1\%$;
19	图像光学测量的色度精度: $\leq \pm 0.003$;
20	图像光学测量的色度重复性小于等于: $\pm 0.0015 (0.1 \sim 0.5 \text{cd/m}^2)$ 、 $\pm 0.0008 (0.5 \sim 1 \text{cd/m}^2)$ 、 $\pm 0.0004 (1 \text{cd/m}^2 \text{以上})$
21	图像光学测量的成像非均匀性: $\leq 1\%$;
22	图像光学测量的 FOV 测量精度达到 $\pm 0.2^\circ$ ，测量重复性达到 0.1° ；
23	图像光学测量的畸变精度 $\leq 1\%$ ，重复性 $\leq 0.3\%$;
24	图像光学测量的通讯需稳定可靠，不可出现量测过程中通讯稳定性问题；
25	图像光学测量具备电动调焦，可实现自动对焦；
26	图像光学测量配备光轴对准幕布及图像识别算法，实现光轴自对准；
27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光谱范围: $380\text{nm} \sim 1000\text{nm}$;
28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辐照度（不窄于 $380\text{nm} \sim 1000\text{nm}$ 光谱范围）准确度达到: 5%;
29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波长准确度达到: 0.3nm ;
30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半峰带宽达到: 2.0nm ;
31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的杂散光达到: $5\text{E-}04$;
32	眼动追踪光生物安全测量采用无线联动技术，可在动态状态下进行实时测量；
33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采样频率达到: 900KHz ;
34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光学探头精度: 国家一级或以上;
35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亮度测量范围: $0.1\text{cd/m}^2 \sim 8000\text{cd/m}^2$
36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亮度测量精度达到: $\pm 3\%$
37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实现多点位矩阵动态频率分析;
38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测量视场角度达到: 1° ；
39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配置仿人眼镜头，同时具备 FMA 闪烁对比法及 JEITA 法 Flicker 测量（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操作流程手册和软件测试截图）；
40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的 FMA 闪烁对比法测量: 精度达到 $\pm 2\%$ ，重复性达到 $\pm 0.5\%$;
41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的闪烁 JEITA 法测量: 精度达到 $\pm 0.35\text{dB}$ ，重复性达到 $\pm 0.3\text{dB}$;
42	矩阵光学频率分析测量的采样频率精度达到: 0.2Hz ;
43	样品调节支架可满足市场上常规 AR 及 VR 设备夹持;
44	样品调节支架: 六维调节平台;
45	样品调节支架 XY 移动: 行程 $\geq \pm 6\text{mm}$ ，最小刻度 $\leq 0.01\text{mm}$;
46	样品调节支架 Z 移动: 行程 $\geq \pm 5\text{mm}$ ，最小刻度 $\leq 0.01\text{mm}$;
47	样品调节支架俯仰调节: 范围 $\pm 3^\circ$ ，角度调节最小刻度 0.1° ；
48	样品调节支架偏航调节: 微动 $\pm 5^\circ$ ，最小刻度 0.2° ；

49	样品调节支架承重: $\geq 3\text{Kg}$;
50	样品调节支架材质: 黑色耐腐蚀铝合金;
51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 镜头能伸入头戴式设备内部, 实现多维度空间安全辐射等级评价;
52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测量孔径: $\leq 7\text{mm}$;
53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视场角: $11\text{mrad}/35\text{mrad}/110\text{mrad}$ 可自动切;
54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光谱带宽: $\leq 5\text{nm}$;
55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亮度精度: $\leq 2\%$;
56	眼瞳辐射安全测试波长准确度达到: 0.3nm ;
57	电源要求为 220V 。
58	可实现 FOV、Eye-box、亮度色度及其均匀性、畸变、鬼影、MTF、棋盘格对比度、黑白对比度、双目视差等参数的分析;
59	配置清单
60	近眼显示测量系统硬件一套
61	配套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一台
62	配套软件一套
63	配套电脑一台
64	配套显示器一台
65	★配套步入式独立暗室一套, 以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官方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查询技术参数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链接)或原厂完整技术说明书技术参数指标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四、技术要求

(一) 技术响应

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 不得进行分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了解拟响应的全部项目内容。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供货、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响应。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3. 投标人所报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 不能是自行拆装。
4. 投标人必须对报价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设备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

5. 本次采购的货物均要求采用环保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说明书应特别列出货物材料等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控制指标、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特点, 提供满足项目需要的主要货物、备品、备件, 及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 并在采购文件中详细列出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和功能说明等的清单, 如获中标, 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交具体符合采购文件承诺的品牌规格清单供采购人确认。

7. 所有货物、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文件《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外观整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

8. 本次采购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 并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9. 本次采购若涉及软件(含中间件、控件、插件等)注明版本序号、著作权人、用户许可数量、升级维护方式, 来源渠道等。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正规渠道的产品(不接受OEM产品)不得已冒充及伪劣产品替代。

11.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配合相关成果使用、系统调试过程中涉及所有调整、优化, 配合完成相关系统项目各阶段的验收, 培训采购人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

12.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 不得降低采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档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存在缺漏项的, 或无法满足要求影响项目目标实现或正常运行的, 经评审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4. 本项目核心产品[指: 近眼显示测量系统], 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7.3款第①、②规定处理若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7.3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15. 中标后, 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并按采购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除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 验收依据及质量标准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使用验收：安装前，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在接到用户通知指定日期内由中标人提供生产厂商原厂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4) 使用单位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供应商交货时，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正式验收。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7)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五、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本批采购货物要求供应商对整机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整机原厂质保期至少3年，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质保期内，提供定期的上门维护、升级、保养服务及定期巡访，标准应达到能进行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一般性故障，具体方案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其他出现任何非人为故障无条件更换并提供技术支持、更换升级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中标设备出现故障。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惠维护维修及产品技术支持，直至产品报废，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针对用户需求对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软件实际使用中出现的明显

影响正常功能的情况，确属软件开发缺陷的，应等同其它故障进行售后维修服务，予以及时修复，维修零部件按投标价同等优惠幅度供货。

5. 提供售后电话，7×24 小时故障服务机制，在接到使用用户通知，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电话诊断和远程检测，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设备无法使用超过 1 个月，保修期延顺。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代用设备性能及基本规格不能低于采购设备的性能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中标人应承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及安装调试费用，负责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维修工程师的培训。

7.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

8. 中标人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当发生故障时，先行更换设备备品备件，再进行维护修理。

9. 中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应按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如以各种原因拒不履行，采购人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服务，应派技术人员到校对用户进行不少于 5 人/2 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仪器基本维护等，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总价。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若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书，应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案例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3. 投标人若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可提供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本次采购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产品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并享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5.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负责配合相关成果使用、设备调试过程中涉及所有调整、优化，配合完成项目的验收等。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1）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投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送至采购指定地点并就位安装。

（四）合同签订

1. 本项目的用户单位为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基础。

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采购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支付方式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中标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 5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其自行承担。

3. 商务要求至少应包含服务承诺、合同签订、验收条件及标准、付款方式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条件等。

4. 投标人的商务条件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如供货期、质保期等。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 投标报价包含下列内容要求: 货物从工厂生产到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剪裁、运输费用、采购保管、保险、所有税收、安装、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培训及伴随服务等费用,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厦大采购申请追踪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厦门大学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_____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细参数、质量要求见技术协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该价格为本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使用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质量与保修

2.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由乙方制造、生产或乙方经合法方式取得的有经销权的产品，并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协议产品（包括包装等）均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2 若采购的货物为家具，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到产品生产工厂跟踪生产进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板材、胶水、油漆等小样带回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公司检验，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乙方也可留用相同批次、数量的小样以备甲方检测不合格后自行复检。检

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带回的小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原材料，以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家具检测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延期交付、退换货物等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可试运行。如甲方暂无法提供交货场地或具备安装条件（水、电、通风管路位置），则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时间，甲方不另行承担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3.2 终验时间：所有货物在交货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换货、补货，换货、补货期限计入终验时间之内。

3.3 交货地点：_____

4、包装及供货清单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用户手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交付甲方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办公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检测对部分货物造成的破损，乙方应无偿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货物前给予修复。若达不到投标书中承诺及国家标准的品质及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安装调试期间的现场管理由使用方负责。

6、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甲乙双方需按照《厦门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验收可细分为初验、终验。初验为使用方到货时根据采购文件、合同清单对货物外包装、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查验相关的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并出具初验确认单。终验为货物完成安装且使用正常，对货物技术参数、性能等方面的质量验收。对于复杂货物需另行约定验收方式的，详见附件。

使用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终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

7、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质保金

货物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满____年后，由甲方资产后勤处在 30 日内予以退还。使用方应对乙方在维修保证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未按约定履约，使用方应及时反馈并在满足退还条件前 10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资产后勤处。

9、付款方式与条件

甲、乙双方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交货付款：

①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元整 (¥_____)。

②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在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③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 100%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若甲方付款时需要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

10、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终验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可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进行修改）。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过后，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购买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应按配件原价____折(优惠____%)出售，配件原价以当年度厂家官网清单、销售彩页价格等最低官方报价为准。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完成验收，甲方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5%/日计收。

12.2 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2.3 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接受甲方管理，对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13、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6 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等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授权代表：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2193C

账号：

合同邮寄地址：思明区厦门大学嘉庚主楼 711

地址：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

电话：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608

传真：

移动电话：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收货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项目完成期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内容的数量和金额。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3. 对于“投标评审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可如实计算填写于《开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注意:

1.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 其中: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 即: 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 以此类推。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 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4) 同一采购包中, “单价” \times “数量”=“总价”, 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 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汇总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备注:

1.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 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 以上属国家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证书的有效复印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或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证明材料。（若所报产品中未涉及到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此表）。
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列入附加优惠的统计范围。
5.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
6.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资格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2. 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 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 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采购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3. 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并在采购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 将按照采购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 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 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信用查询记录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厦门”网站；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2. 投标响应清单
3. ★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4.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5.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6. 商务条件响应表
7.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一、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响应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来源地
1					
2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星号条款书面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_____), 我司承诺如下:

请自行补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注: 1.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 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货物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有关内容（“货物名称”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2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响应表中。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请自行补充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培训方案

针对本采购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提出详细具体的培训方案。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
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
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投标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
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中标，请贵司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标保证金转入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中标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 方 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务实采购

与您共创采购新时代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地址：厦门市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电话：0592-5822910、5822912
传真：0592-5822911 邮 编：361000
网址：www.xmws.com